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2/BC/23/98

###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9月8日(星期三)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市政總署助理署長(康樂管理)  
胡偉民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  
馬啟濃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  
黎國棟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蘋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701/98-99號文件]

1999年6月11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繢議事項**  
[立法會 CB(2)2747/98-99(02)至(03)及(06)至(07)號文件]

2. 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在1999年7月23日、7月27日及7月30日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有關討論的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准許張貼招貼、海報及廣告牌  
[立法會 CB(2)2747/98-99(02)號文件]

機場管理局所管理的機場及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所管轄的土地

3. 議員察悉，《機場管理局附例》第38條賦權機

場管理局可將未獲其許可而在機場有關地區內樹立的任何宣傳品移走和處置。他們亦察悉，《地下鐵路附例》第32條訂明，除非得到地鐵公司特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張貼任何傳單或海報。陳榮燦議員詢問機場管理局及地鐵有否法定權力，向負責樹立此類宣傳品的人士追討將此等宣傳品移走和處置的費用或加諸懲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有關附例已就此項罪行及罰則，訂定條文。

#### 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所管轄的土地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表示，《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15章)第5(2)(e)條賦權土發公司“管理由土發公司租用、購買、獲取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任何建築物、處所或構建物，以及該等建築物、處所或構建物的公共部分，包括其任何附屬土地，管理時須顧及該處的租戶、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益、福利及舒適狀況”。此項條文已賦權土發公司就展示招貼及海報給予批准。

#### 未批租土地

5. 議員察悉，根據現行安排，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5條發出使用及佔用未批租土地的許可證，而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兩個市政局”)則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及104E(1)條就在未批租土地展示招貼、條幅及廣告牌給予批准。移走未經准許的招貼、海報及廣告牌的工作，則通常由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的人員負責執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當局不會准許在未批租土地展示條幅及廣告牌作商業用途。

6. 李永達議員要求澄清就在未批租土地張貼招貼、海報及廣告牌給予批准方面，哪個部門會有最終發言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分別負責就在市區及新界展示招貼及海報給予批准。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E(4)條，招貼及海報不包括任何用作展示招貼或海報的構築物、器具或廣告板。在未批租土地展示招貼或海報須獲地政總署批准，而在有需要時，該署會就此諮詢其他政府部門。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察悉，對於申請人來說，現行安排或會相當煩複，可由新設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加以檢討。李永達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前精簡現行程序，為申請人提供一應俱全的服務。

7. 陳榮燦議員提到現行做法，即如候選人並未在

訂明限期之前自行把選舉廣告移走，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便會向有關候選人追討清除該等廣告的費用。他詢問在新架構下哪個部門會負責移走該等選舉廣告，以及有關通知可否盡早送交該等候選人，以便他們列入選舉開支申報表內。

8.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新的架構下，擬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將負責把政府土地上未經批准的招貼、海報及廣告牌移走。她相信，當局會提醒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及該新設部門，必須就即將舉行的選舉及早送達付款通知。主席及李永達議員亦告知議員，在審議《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答允讓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有更多時間移走其選舉廣告，以及在提交選舉開支申報表及聲明書限期前把清除費用(如有的話)通知有關候選人。

9. 主席亦詢問，就房屋委員會管理或管轄的土地及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土地展示招貼及海報方面，負責批准的主管當局為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條訂明，在沒有主管當局書面批准下，在任何政府土地不得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而第104E(1)(a)至(g)條則列明各有關的主管當局。如有關的土地由房屋委員會管理或管轄，主管當局便是該委員會；如有關的土地是在郊野公園內，則主管當局便為漁農處處長。在此方面，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指出，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地政總署署長亦有權就在該等土地展示招貼及海報給予批准，因為它們是政府土地。主席表示，現行由不同主管當局就展示招貼及海報給予批准的安排令人感到混淆，尤以關乎未批租土地為然。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制訂新架構後檢討有關機制。

借出博物館藏品以供展示

[立法會CB(2)2747/98-99(02)號文件]

10. 關於在博物館以外地方展示博物館藏品的安排，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表示，自1977年起，市政局／臨時市政局訂有政策，借出選定的原作在前總督府和其他官邸展出。他補充，該等博物館藏品定期由博物館的藏品修復專家檢查，而且借出的藏品並無遺失或損毀紀錄。李永達議員建議物色更多場地展示博物館藏品，以供普羅大眾觀賞。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告知議員，臨時市政局已於1997年通過一項新政策，鼓勵在著名的公眾地方及該局轄下的場地展示博物館藏品，但須符合某些如保安及濕度等條件。他補充，博物

館把其展品輪流展示，以便進行修復及研究，亦為慣常做法。

11. 李華明議員詢問臨時市政局此項政策會否在重組後繼續實施。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只要有適合的展覽場地，便沒有理由不繼續實施該政策。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鄧兆棠議員時表示，在兩個市政局廢除後，新設的康樂及文化服務署轄下的博物館科便會負責借出博物館藏品的工作。關於搜集此類藏品方面，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有多組專家就搜集博物館藏品事宜，向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提供意見。預期該新設部門會採取同一做法。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補充，博物館館長亦具備有關藝術作品及古物的專業知識。

#### 墳場管理及檢拾遺骸的職責

[立法會CB(2)2747/98-99(02)號文件]

1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被要求考慮是否較宜把對公眾墳場的規管和管理工作及檢拾遺骸的職責，分別交由民政事務總署及衛生署負責。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認為，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督察人員繼續監管公眾和私營墳場的管理及檢拾遺骸的工作，實屬恰當。

13. 李永達議員質疑現時為何把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工作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主席指出，民政事務總署亦負責給新界原居村民劃撥墓地的工作。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管理華人永遠墳場的信託基金。環境衛生事宜現時仍由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負責，日後則會交由新設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他補充，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把墓地劃給新界原居村民，因為這涉及中國的傳統和習俗。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補充，埋葬的方式、墳墓用地的大小及有關的建築工程，均受《私營墳場(市政局)附例》及《私營墳場(區域市政局)附例》規管。

14. 李永達議員認為，私營墳場信託基金的管理工作，亦應由民政事務總署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主席認為，將來唯一負責管轄及管理所有墳場的主管當局應為民政事務總署，而非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就此強調，公眾及私營墳場的管理事宜，以及檢拾遺骸的管轄工作，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主要是基於公眾衛生及環境衛生理由。現時，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有指定人員負責墳場的日常管理工作，

而此項安排亦會在新設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繼續。

食物業的發牌事宜

[立法會CB(2)2747/98-99(02)及CB(2)2747/98-99(06)號文件]

15. 張永森議員詢問食肆發牌制度顧問報告(下稱“顧問報告”)所載的諮詢及各項建議的落實情況。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議員，顧問報告由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夥同臨時市政局及市政總署委託進行。臨時市政局剛就顧問報告進行討論，認為有關建議原則上可行。臨時市政局將就此進行更詳細討論。臨時區域市政局亦就顧問報告進行了初步討論，並有需要詳加研究。

16. 張永森議員表示，他所得的印象是，臨時市政局對關乎食肆發牌事宜的顧問建議有所保留。關於顧問的主要建議，即在委託認可專業人士確定和證明有關處所屬安全後簽發食肆牌照，張議員關注到如有關申請在其後出現問題，該等認可專業人士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根據於1995年12月實施的暫准牌照計劃，有關處所一經合資格的專業人士證明符合必需的規定後，當局便會發出暫准牌照，以便食肆可在完全符合所有發牌條件之前啟業。認可專業人士可能須對食肆經營者未能取得正式牌照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建築署會跟進在發牌程序中所發現的任何不一致情況。在張議員的要求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向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查詢，認可專業人士有否就擬議的發牌制度獲得諮詢。

政府當局

17.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陳榮燦議員時表示，目前處理食肆暫准牌照申請的時間由8個星期至10個月不等，視乎食肆的條件及申請人作出改善的進展而定。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進一步解釋，顧問的建議不會把發牌程序縮短。不過，顧問建議採用一個快捷申請程序：如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已收到有關認可專業人士所發出的所需一切符合規定證明書，當局便可在申請當日發出牌照。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陳榮燦議員時表示，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6個月，如食肆正進行有關工程，則可延期6個月。

18. 陳榮燦議員表示支持縮短處理食肆牌照申請的時間，因為此為該行業的主要關注事項。李永達議員認為，如獲認可專業人士接納，縮短發牌程序所需時間的

建議便應盡快落實。主席亦提出與此相同的意見，但卻指出，檢討食肆發牌制度的工作，與條例草案並無直接關係。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察悉議員對加快處理批出食肆牌照程序的關注。她表示，當局正積極考慮顧問的各項建議。

### 對食物及藥物的規管

[立法會CB(2)2747/98-99(03)號文件]

19. 陳榮燦議員察悉，涼茶舖須根據《食物業附例》向兩個市政局申領許可證，方可營業。他詢問該等處所是否亦可售賣小食。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該等處所須領取額外許可證，才可售賣小食。此外，如涉及在處所內配製及處理食物，更須領取食物製造廠牌照。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李永達議員時承認，至於使用微波爐把食物再次加熱是否視為處理食物，則存在漏洞。陳議員進一步詢問，申請人須否就申請涼茶許可證披露所用的全部配方。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製造商須提供所需資料，方便處理申請牌照的工作。政府當局主要關注到涼茶是否含有任何可能危害健康的成分。現時，衛生署人員會在有需要時抽取中草藥的樣本化驗。

2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陳榮燦議員就健康食品的規管架構作出的查詢時表示，關於健康食品的定義及標準，國際間並無一致意見。並無根據《中醫藥條例》列為“中成藥”的健康食品，將繼續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對其他食品所加諸的相同管制規限。政府當局仍未最後定出規管健康食品的政策。

21. 對於政府當局在監管健康食品方面一直採取消極態度，李華明議員表示失望。他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在有投訴指兩類健康食品含有西藥成分後，才加以禁止。李永達議員贊同李華明議員的意見。對於政府當局竟在《中醫藥條例》獲制定後仍然無法把健康食品與中藥區分，他表示失望。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此事對公眾衛生及該行業造成影響，當局會在《中醫藥條例》獲通過後訂立詳細規例。她強調，政府當局會緊密留意國際間在此方面的發展，並在適當時候對現行規管架構作出必要修改。

22.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制定新的健康食品規管架構時，應從較廣闊的層面著手。她表示，各種另類治療方法目前均不屬於醫療科學的主流，而不必要的規管會妨礙它們的發展。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保證，此事會在政府當局就規管架構作出審慎考慮。

後，由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

公眾泳池及持牌私人泳池的標準  
[立法會CB(2)2747/98-99(07)號文件]

23.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公眾泳池及持牌私人泳池標準比較。主席認為應就公眾泳池及持牌私人泳池訂立統一的最低標準，同時可規定公眾泳池須符合較高的水質標準。李永達議員表示，某些大型住宅屋邨的私人泳池使用人數與公眾泳池的使用人數相若。因此，他認為應規定該等持牌私人泳池須符合與公眾泳池相同的標準。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督察除每月在持牌私人泳池抽取水樣本進行細菌檢驗外，亦會對其進行突擊檢查。

24. 何世柱議員表示，對公眾泳池加諸的若干現行規定，例如每小時進行1次的剩餘氯氣含量測量，不應適用於持牌私人泳池。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表示，游離剩餘氯氣含量的測量工作，可於衛生督察每月抽取持牌私人泳池的水樣本化驗時進行。

25. 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交的下列文件，並獲議員贊同——

- (a) 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工作的建議分工[立法會CB(2)2747/98-99(04)號文件]；及
- (b) 公眾街市與街市租金政策[立法會CB(2)2747/98-99(05)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6.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將在1999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27. 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9日